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积极的沟通以及实施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3,534,222.4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2,353,422.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543,652.69元，减2017年已分配利润5,550,249.60元，2017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174,203.27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937,812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事宜并公告。

## 2、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5,999,792.5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7,174,203.27元，减2018年已分配利润6,937,812.00元，2018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236,598.72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8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325,374.4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比例
2018年	8,325,374.40	26,320,484.31	31.63%	0.00	0.00%
2017年	6,937,812.00	30,500,775.53	22.75%	0.00	0.00%
2016年	5,550,249.60	9,952,192.98	55.77%	0.00	0.00%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决策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二、巩固落实“蓝天行动”专项工作

为继续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 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蓝天行动”活动成果，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继续严格根据要求全面、有序的安排各项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保障信息披露委员会持续有效运作；定期在公司网站、报纸等多渠道发表投资者保护宣传文章，向投资者普及法律法规、揭示市场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投资者服务电话、公司邮箱及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的畅通，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等。

## 三、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实施情况

1、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2018 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88 个，对公司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



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2、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和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完善信息披露报告的传递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和重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2018年6月29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会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报了公司各方面的重大信息，委员们集体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近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检视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来访，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时刻保持沟通顺畅。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及时、认真地回复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交流过程中注意宣传投资者保护理念，引导投资者通过查阅公司公告了解有关公司信息。

####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其



中，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39.1243%；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39.1228%；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39.20%；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39.1320%。

##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各专项工作，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投资者保护专项机制，不断在日常工作中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投资者保护行为。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保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更好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公司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的成果。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